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2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李秀花

劉書瑋

被告 李重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,9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1,749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749元、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9萬5,926元及小額代收款1,320元，合計11萬8,995元未清償，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答辯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
03 附表、門號費用帳單（末期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服務
04 申請書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至77頁)，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0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，依法視
06 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
07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11萬8,995元，
08 及其中新臺幣2萬1,749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2 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2 書 記 官 陳羽瑄